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自2017年6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6月5日和2017年6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经论证确认，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6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7年6月2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7日、2017年7月24日及2017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8月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2个月期满后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年8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二、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1、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强新材”或“标的公司”）的100%股权。惠强新材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隔膜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目前，惠强新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红兵先生。

2、交易对价

(1) 标的公司预估值

本次估值最终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准。

(2) 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本次交易的对价未能最终确定。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初步拟定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比例暂定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30%，具体股票及现金支付比例以交易双方协商为准。

4、股份锁定

锁定期限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鉴于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各方将对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协商，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5、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最终将在正式收购协议中确定。

6、高管团队稳定性

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高管团队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并有义务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过渡。

标的公司管理层股东承诺将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承诺交易完成后任职不少于五年，且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延期复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原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交易方案工作量较大，方案涉及的内容尚需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停牌期满后申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若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9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若本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9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及相关原因。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四、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申请继续停牌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之前尽快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五、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

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九日